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40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書函 (25938203_1123040706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出國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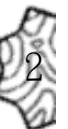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5月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200440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市府112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17286號函（計達）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2年5月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1號函略以，茲因指揮中心自112年5月1日起解編，人事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及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已無從適用，爰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請假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書函相關規定辦理；至其餘人員部分，回歸各該人員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學期中請假出國應依「臺北市立各級

和平高中 11205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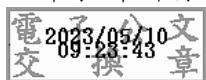
NBAA1126005049



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」第7點規定辦理。另本局99年1月5日北市教人字第09932022400號函略以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期間出國皆須報准；專任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個人事由出國，除返校服務、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無須報准；但教職員赴大陸地區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